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顯示的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3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財務信息的會計報告）一致的基準，並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中國或我們目前營運所在地或成立地點、本集團客戶進行業務、本集團出口我們的產品或本集團進口我們的原料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中國或我們目前營運所在地或成立地點、本集團客戶進行業務、本集團出口我們的產品或本集團進口我們的原料或我們訂有安排及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地內規管採煤行業的現行法規、法例或規則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司法）並無可能對我們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液壓支架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或成立地點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稅率或稅並無重大變動。
4. 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地或成立地點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地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於溢利預測期內並無對本集團收益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5. 於溢利預測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故、天災、流行疫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6. 本集團生產及營運將不會因原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鋼鐵)供應中斷而受到重大影響。
7. 本集團營運並無因勞工短缺、工業糾紛、技術障礙及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任何其他因素而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溢利預測期內，本集團將能夠招聘足夠的僱員，以滿足營運需要。
8. 於溢利預測期內，適用於本集團的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的現行法例及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9. 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的營運牌照及資格證書並不會被撤銷，且將於屆滿時重續，而並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如適用)。
10. 本集團並無任何面臨威脅或待決的重大訴訟或合同糾紛以及其他或然負債，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11.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競爭或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
12. 假設並無對本集團營運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動、或任何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情況。
13. 有關製造及銷售液壓支架的技術、行業、安全準則及環境保護法例並無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14. 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11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用以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利潤(「該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的董事對該預測負全責。該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3個月的預測業績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四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正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報。該等會計政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內。

此致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1月22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用。



J.P.Morgan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11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明瞭溢利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顯示的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3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曾向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2012年11月22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信息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編撰。

此致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ichael Ngai
董事
Yao Liu
謹啟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vid Pak Wai Lau
執行董事
Jianhong Liang
謹啟

2012年11月22日